

南漪湖流域工业废水综合毒性 监控平台试点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昭亭南路 39 号】

为明确《南漪湖流域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平台试点项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供货及服务内容

2.1 乙方按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南漪湖流域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平台试点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2.2 供货、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价格明细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税合计款，小写：¥5986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3.2 该金额中包含将合同货物运抵约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安装及保险费用、搬运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用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按如下方法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40% 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总价的 60%】。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4.2 乙方在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前，应按当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4.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赔偿金或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4.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户名:【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中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175202445253】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6 号】

联系电话:【0563-301430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本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交货和包装

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5.2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必须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第六条 质量、技术性能标准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7.1 服务期限: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7.2 约定期工: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测,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7.3 项目验收: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集成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项目整

体调测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供货及服务内容。项目需经专家签字同意通过验收后，方可认定验收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8.1 所有设备软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壹年，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更换损坏部件的服务。（质保开始时间以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 8.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4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 9.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 9.4 甲方购买乙方的相关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等。
- 9.5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9.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就服务事项向甲方进行反馈，包括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分析总结报告等。
- 9.7 乙方应承担故障部件/替换部件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故障部件/替换部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

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10.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0.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5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百分之一）。

11.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合同价款的 0.1%。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过错

方应向无过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无过错方所受损失的，过错方应予以赔偿无过错方全部损失：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4) 甲方未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款项的；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1.5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处理。

1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达6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实际损失。

11.7 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宣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13.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即日起一个月内答复协商；由于合同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必须以本合同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
- 14.2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

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4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4.7 本合同系承揽合同，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致乙方人员财产受损或致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签署页

甲方：【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7日